

表37.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24,974	10	10	—	4,910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12,554	4	4	—	2,50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4,425	—	—	—	82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2,999	1	1	—	681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3,794	1	1	—	72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644	4	4	—	10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284	—	—	—	45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274	—	—	—	18

說明：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3 年 1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5,675	586	13,793	24,802	755	1.96
2,746	233	7,065	12,408	698	2.67
1,043	163	2,396	4,420	15	1.30
693	74	1,550	2,996	13	1.13
884	102	2,078	3,788	14	1.18
177	9	346	637	10	1.52
114	2	123	280	4	2.28
18	3	235	273	1	1.01